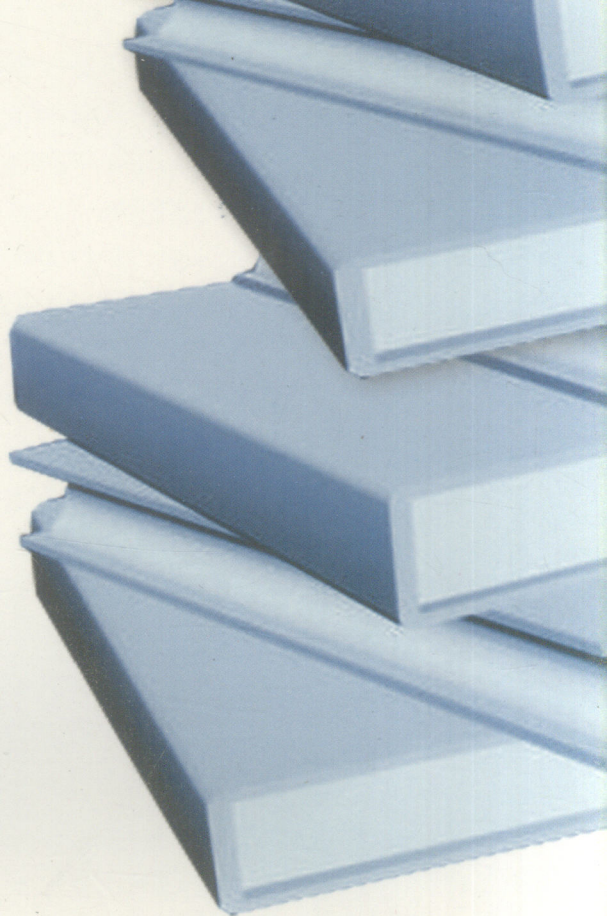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GAODENG XUEXIAO GUIHUA JIAOCAI



赵云芬 主编

知识产权法

ZHISHI
CHANQUANFA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GAODENG XUEXIAO GUIHUA JIAOCAI

ZHISHI
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赵云芬 主编
商志超 副主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XINAN SHIFAN DAXUE 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赵云芬主编. —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

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621-4020-7

I. 知… II. 赵…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047 号

知识产权法

赵云芬 主编

责任编辑:钟小族

整体设计:周娟 钟琛

出版、发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重庆·北碚 邮编:400715

网址:www.xscbs.com

印 刷:西南政法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37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ISBN 978-7-5621-4020-7

定 价:21.00 元

本教材系西南大学系列优秀教材之一,是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编写而成。本教材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础,注重吸收他人教学研究成果,反映时代特色;在行文风格上坚持言简意赅、准确精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力求尽可能准确地传递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从有利于学生理解与掌握知识的角度出发,确定教材编写体例,安排文章结构与内容。本教材每章均包括内容提要、关键术语、基础知识、案例分析、问题与思考等部分。“关键术语”部分所列术语,一般是本章的重要概念,也是对本章主要内容的大致勾勒。关键术语的罗列有助于同学们提纲挈领地掌握本章的重要概念和重点内容。“基础知识”部分,是要求同学们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与基本理论。“案例分析”部分,一般是与本章重要内容有关的典型案例或者材料,有助于同学们对本章重点内容加深理解。“问题与思考”部分的问题一般涉及本章中的重要内容,这有助于激发同学们的进一步思考。

• 本教材由赵云芬任主编、商志超任副主编,写作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第二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章,由赵云芬(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

第三章至第五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由刘怀川(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六章至第八章,由秦祖伟(重庆三峡学院讲师)撰写;

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由黄国泽(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

第十二章至第十七章,由商志超(西南大学法学院讲师)撰写;

第二十三章至第二十五章,由唐永前(重庆邮电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

全书由赵云芬、商志超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7年4月10日

前言

知识产权法是调整智力创造成果、商业标志的归属、利用和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主要内容就是对知识产权的产生、维持、行使、限制和保护进行规范。本书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基础,广泛吸收他人教学研究成果,紧密结合中国实际,突出反映了时代特色。本书共五编,二十五章,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其他商业标志法、商业秘密法、其他智力成果法律制度等,其中以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的内容为重点。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本、专科学生的教材,也可作为法律学习和研究者的参考用书。

内容提要

1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2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分类	6
10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性质与地位	1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作用	17
19	第二编 著作权法	
20	第三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与著作权法	20
	第二节 著作权制度的历史沿革	22
24	第四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24
	第二节 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25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29
32	第五章 著作权的主体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32
	第二节 著作权的原始归属	34
	第三节 著作权的继受主体	39
41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利	41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财产权利	44
51	第七章 著作权的取得与保护期限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51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限	53

56	第八章 著作权的行使与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使	56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60
65	第九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65
	第二节 表演者权	67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69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70
	第五节 出版者权	71
74	第十章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管理	74
	第二节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保护	77
84	第十一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概述	84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86
	第三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87
91	第三编 专利法	
92	第十二章 专利制度概述	
	第一节 专利权与专利法	92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95
98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客体	
	第一节 发明	98
	第二节 实用新型	101
	第三节 外观设计	103
	第四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	105
111	第十四章 专利权主体	
	第一节 概述	111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12
	第三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	113

115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取得	
	第一节 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15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20
	第三节 专利权的取得程序	123
130	第十六章 专利权	
	第一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30
	第二节 专利权的效力	133
138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行使与保护	
	第一节 专利权的行使	138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	140
145	第四编 商业标志法	
146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与功能	146
	第二节 商标的种类	148
153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取得与终止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	153
	第二节 商标权的维持与终止	157
161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内容与限制	
	第一节 商标权	161
	第二节 商标权的限制	164
166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行使与保护	
	第一节 商标权的行使	166
	第二节 商标权的保护	171
	第三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76
179	第二十二章 其他商业标志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号权	179
	第二节 地理标志	180
	第三节 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包装、装潢	183
	第四节 域名权	184

187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8	第二十三章 植物新品种权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权概述 188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取得 191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与限制 196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 199
203	第二十四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203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208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与限制 211
217	第二十五章 商业秘密法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217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219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保护 221
227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知识产权概述

[内容提要]本章主要阐述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知识产权的范围,知识产权的分类等。

[关键术语]知识产权;智力成果;商业标志;支配权;专有性;期限性;地域性;法定性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从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过来的。我国大陆地区曾在较长时间使用“智力成果权”这一术语,现已习惯使用“知识产权”,台湾地区通常使用“智慧财产权”术语。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列举式,一种是概括式。

(一)列举式定义

列举式定义,就是通过列举出知识产权的具体种类和范围来对知识产权的概念进行界定,它又有不完全列举与完全列举之分。不完全列举的定义,如“知识产权传统上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三个法律领域”。完全列举的定义源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2条。这个国际公约对知识产权划定的范围,基本反映在当今世界各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中。迄今为止,国际条约和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均是采取这种列举式的方式对知识产权的概念作出界定的。

(二)概括式定义

概括式定义,即是从知识产权具体种类之中抽象出一般的特征来界定知识产权的概念。列举式定义虽然便于人们掌握该概念的外延,但是,不利于揭示该概念的内涵和本质属性。因而,学者们尝试采取概括的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目前,国内法学界关于知识产权概念的概括式定义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1)智力成果说。这种定义把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商业标志)都归纳为具有创造性的智力成果。例如,“知识产权指的是人们就其智力创造的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

(2)智力成果与商业标志说。这种定义认为知识产权包括商业标志与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不属于智力成果。例如,“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③

(3)信息说。这种定义把知识产权的客体归结为一个外延更大的概念——信息,以张玉敏教授为代表。她认为:“知识产权是民事主体依据法律的规定享有的,支配其所有的蕴涵人的创造并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享受其利益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④

我们认为第三种观点最为科学。第一,它明确指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第二,指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即权利所保护的利益关系的承载者)是信息。这种信息包括了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和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既指出了知识产权与物权在保护对象方面的区别,又为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扩大预留了空间。第三,表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是受保护信息的所有人,纠正了权利人必须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的错误。实际上,原始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与智力成果的创造人并非完全一致,而继受取得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则肯定不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第四,揭示出知识产权的支配权属性,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所保护的客体。这一特点提示了知识产权与物权的共同之处,而与债权相区别。^⑤

二、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知识产权具有哪些法律特征这个问题,在法学界争议很大,可以用五花八门来概括。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法学界普遍认为,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三大特征,并且知识产权具有人身权与财产权的双重内容。后来,不断有学者对上述传统观点提出质疑,这有助于人们进一步反思知识产权的概念与本质属性。对知识产权概念与特征的质疑与反思,也使我们认识到,要找到既能反映知识产权的特色又属于所有知识产权共同具有的特征是非常困难的。我们为了方便初涉知识产权领域者尽快对知识产权的基本属性有个大致的认识,

① 郑成思.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1

②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6

③ 吴汉东.知识产权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

④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8

⑤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18

姑且将大多数知识产权所具有的,并且不为大多数其他权利也具有的特征作为知识产权的特征。当然这些特征,不一定为知识产权所独具,也不一定是所有知识产权的共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

既然是信息,就不具有物质形态,是无形的。但是知识产权并不是保护所有的信息,这种信息还必须具有直接或者间接的财产价值。这种信息既然不具有物质形态,那么,它就必须依附于一定的物质载体,才能够加以表现,为人们所感知。但是,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并不是承载信息的载体,而是通过载体所传达出来的信息。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信息,是一种精神财富,可以永久存续;可以同时被不同的人所利用;我们不能采取控制物质财产的方式控制信息。这一特征是所有知识产权均具有的特征,也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

(二)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

专有性,亦称为独占性,是指知识产权的权利主体依法对特定的知识产权的客体享有独占使用的权利,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理解知识产权的专有性,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四个问题:(1)知识产权的客体为权利人所独占,他人未经许可不得使用。(2)对于知识产权的相同客体,权利主体只有一个。例如,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分别对同样的技术方案申请专利,最后被授予专利权的只有一人,即先申请者。(3)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并不是绝对的,要受到法律的诸多限制。(4)不是所有的知识产权都具有相同的“专有”程度,商标权与专利权的专有程度较高,商业秘密权的专有程度就逊色得多。

(三)知识产权具有期限性

期限性,亦称为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受法律保护,超出有效期限,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客体进入公有领域,任何人可以无偿使用。我国法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商标权的保护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算;公民的作品,其著作权中的发表权和财产权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对知识产权规定一定的保护期限,是为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1)知识产权的主要客体——智力创造成果の利用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由个别人无期限地垄断利用可能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2)智力创造成果本身是在已有成果的基础之上作出的,如无期限地为个别人独占,对其他社会成员是不公平的;(3)智力创造成果本身也具有一定的周期。

不是所有的知识产权都具有期限性。大多数知识产权具有期限性,如专利权、著作权与邻接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标权等。少数知识产权不存在有效期限的限制,如商业秘密权、企业名称权、商号权、地理标志权等。商标权虽然也有保护期限的限制,但是,商标权的期限性是相对的,保护期限届满,权利人可以申请续展,而且续展次数不限。著作权也有一定的例外,即除发表权以外的人身权不受保护期限的限制。

(四)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原则上仅在授权国家(或者地区)所辖地域范围内有效,在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不受法律保护。其实,这里的“地域性”称为“法域性”,更为名副其实,只是“地域性”这一术语已约定俗成,无更改之必要。知识产权的地域性,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理解。

1. 知识产权不具有域外效力

知识产权仅在授权的法域内有效,在其他法域没有效力,其他法域的法律不为之提供保护。例如,一个在中国获准注册的商标,由此产生的商标权的效力不及于他国,除非该商标在他国进行了注册,否则他国不为之提供保护。知识产权的这一特征有别于有形财产权。一般来说,对有形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没有地域性的限制。一个人在中国购买的旅游纪念品,到了美国仍然会被作为其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而知识产权则不同,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权,只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认识到这一点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欲使在一国取得的知识产权在他国也能获得法律保护,必须及时向该国提出注册申请,在该国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我国不少企业的知名商标,由于没有及时在外国注册而被“抢注”,遭受了重大损失。例如,上海的“芭蕾牌”珍珠霜畅销东南亚,在印尼、新加坡、我国香港等地被外商抢先注册该商标,外贸部门只好花近 200 万人民币从外商手中买回商标专用权;上海的“英雄”牌金笔深受日本人欢迎,被日商抢先注册商标后,因不愿支付每支笔销售利润 5% 的商标使用费,被迫退出日本市场。

2. 知识产权可分地域取得

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取得,是指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同一知识产权的客体,可以就其分别在不同地域取得相同的知识产权。这其实是知识产权地域性的题中应有之义。

3. 不同地域的知识产权相互独立

权利人对同一知识产权的客体在不同地域分别取得的知识产权相互之间是独立的。虽然不同地域的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相同的,但知识产权是分别按照所在地域的法律授予的,也是按照所在地域的法律提供保护。不同地域的法律制度可能不同,执法与司法程序也可能有所差异,一地域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届满、被撤销或者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其他地域的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效力。

4. 知识产权可以分地域行使

同一知识产权的客体在不同地域取得的知识产权可以在受保护的不同地域范围内分别行使。如果一个人就同一项技术在中国、美国、欧盟都取得了专利权,那么,他可以将在美国的专利权转让,而保留在中国和欧共体的专利权,并将在欧共体的专利权许可他人使用。

(五)知识产权具有可分授性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不仅可以在不同的法域分别行使其权利,而且可以在同一法域内同时或先后将知识产权相同的或者不同的权能分别授予多人行使。这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不同的权能可以分别授予多人行使。例如,著作权人将一件作品的出版权授予某出版社,将改编权

授予某作家,而将摄制电影的权利授予某电影制片厂。二是相同的权能亦可授予多人行使。例如,专利权人通过普通许可合同将专利实施权授予两个以上的企业,著作权人将同一作品的表演权授予两个以上的演出单位等。

(六)知识产权具有法定性

所谓知识产权的法定性,是指知识产权的种类须由法律创设,知识产权的内容、取得方式等须由法律明文规定,当事人不得自由创设或者约定修改。当事人不得自由约定知识产权的种类、权利内容、有效期限、取得方式或者变动方式等,也不得协议修改知识产权的种类、权利内容、有效期限、取得方式或者变动方式等。物权也是实行法定主义,而合同债权、人身权则实行非法定主义。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分类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不同的国家对知识产权的范围的界定有所不同,不同的国际条约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也不完全相同。下面分别介绍几个重要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对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的范围

1967年,一些国家在瑞士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该公约于1970年生效,我国于1980年加入该公约。该公约第2条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

- (1)著作权或版权,即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
- (2)邻接权,即与表演者、广播、录音制作者有关的权利;
- (3)专利权,即与发明创造有关的权利;
- (4)发现权,即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 (5)外观设计权,即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 (6)商业标志权,即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识别性标志有关的权利;
- (7)反不正当竞争权,即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
- (8)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范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协议),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三大支柱之一,代表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最新潮流和动向。

- (1) 版权与邻接权。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拓扑图权)。^①
- (7) 未披露过的信息权(主要指商业秘密权)。

(三)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范围

我国 1986 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的范围也进行了规定。

- (1) 著作权(版权)。
- (2) 专利权(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
- (3) 商标权。
- (4) 发现权。
- (5) 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四) 总结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及理论研究成果,我国目前知识产权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 (1) 著作权与邻接权。
- (2) 专利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3) 商标权。
- (4) 商业秘密权。
- (5) 其他商业标志权:企业名称权、商号权,原产地名称权,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权、特殊标志权等。
- (6) 植物新品种权。
- (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从理论上讲,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不是一种知识产权,发现人不能对其垄断;发明权是关于确认发明者身份、获得荣誉和物质奖励的权利,而不是可以垄断其所发明的技术的权利。而知识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垄断权,因此,发明权和发现权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我国《民法通则》所确认的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也不属于知识产权。对于在这方面作出贡献的人们应当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但其成果却不能独占、垄断。

知识产权是一个开放的体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其保护对象的范围也

^① 拓扑图是英文词的音译和意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 TRIPS 中使用了两个同义词,即 Layout-designs(of integrated circuits)和 Topographies。前种表述常见于美国,拓扑图的表述常见于欧共体。TRIPS 同时采用了两种表述方式。它实际上就是半导体芯片上的掩膜作品(或称为一种布图设计),这是随着电子技术这一高新技术的发展所产生的一种新型知识产权。

会逐渐扩大。如网络标记的保护问题、域名的保护问题、数据库的保护问题、版权技术措施的保护问题、博客作品的保护问题、基因专利问题等均已进入知识产权法的研究视野。

二、知识产权的分类

从不同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分类,旨在实现对知识产权内涵与外延的多角度观察和认识,进而整体把握知识产权的实质。

(一)工业产权与著作权

狭义的知识产权,或称传统的知识产权,仅指专利权、商标权与著作权(含邻接权)三类权利。迄今为止,这三类权利仍然为知识产权的核心组成部分。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含邻接权)之区分,即是在狭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内所作的划分。这种划分方式的依据,有些学者认为是以对知识产品的消费方式为标准划分的,我们认为它也是以权利发生的领域为划分依据,工业产权发生于工商业等产业领域,而著作权发生于文化艺术领域。这种划分方式与《巴黎公约》、《伯尔尼公约》两个最早的国际公约有很大的关系。《巴黎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规范专利权与商标权的国际公约,专利权与商标权被统称为工业产权。而《伯尔尼公约》是最早规范著作权的国际公约。

随着历史的发展,知识产权的范围日益扩大,工业产权被认为是工业、商业、农业、林业和其他产业中具有实用经济意义的一种无形财产权,因而不只包含专利权与商标权两项,植物新品种权也可划入工业产权之列。自20世纪60年代起,由于工业产权与著作权长期渗透和交叉的结果,又出现了给予工业产品以类似著作权保护的新型知识产权,即工业版权。

(二)智力成果类知识产权与商业标志类知识产权

1992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在东京大会报告中,将知识产权分为创造性成果的权利和识别性标记的权利。其中,创造性成果的权利包括发明专利权、集成电路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版权、软件权;识别性标记权包括商标权、商号权、其他与制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识别性标记权等。这种分类是以知识产权的价值来源为划分标准的。

(三)依事实取得的知识产权与依申请取得的知识产权

依知识产权之取得是否须经过一定的程序,可分为依事实而取得的知识产权与依申请而取得的知识产权。

依事实而取得的知识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仅依一定事实的出现即可自动取得,不需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这方面的知识产权主要有著作权(包括邻接权)、商业秘密权、商品特有名称权、包装装潢权、商业外观权等。

依申请而取得的知识产权,是指须经申请人申请,由相应的行政机关依法定程序审查批准予以登记、注册后,方能取得的知识产权。这方面的知识产权主要有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权、商号权、特殊标志权等。

(四)人身性知识产权与财产性知识产权

依知识产权的内容是财产性的还是人身性的,可分为人身性知识产权与财产性知识产权。

人身性知识产权,指知识产权人所享有的人身权利或精神权利,比如著作权中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等。人身性知识产权一般仅为自然人所享有。财产性知识产权,指知识产权人所享有的财产权利或经济权利,比如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商标权、商号权和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等等。财产性权利在知识产权中占绝大部分。

(五)有期限的知识产权与无期限的知识产权

依知识产权之存续有无期限,可分为有期限的知识产权与无期限的知识产权。

有期限的知识产权,是指仅能于一定期间存续的知识产权。比如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等。

无期限的知识产权,是指其存续期间法律无限制的知识产权。比如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商品特有名称权、商业外观权,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它们没有保护期限的限制。它们之间也有一定的差别:著作权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永远没有期限的限制,而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商品特有名称权等可能因法律的原因而终止。对于商标权而言,法律虽然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10年,但商标权可以不限次数地续展。

[问题与思考]

1.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概念?
2.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3. 如何理解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与地域性特征?